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2019年生产经营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458.85	451.46	1.64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84.22	288.51	(1.49)
中国	百万桶	249.43	248.93	0.20
海外	百万桶	34.79	39.58	(12.10)
天然气产量(注1)	十亿立方英尺	1,047.78	977.32	7.21
原油加工量(注2)	百万吨	248.52	244.01	1.85
汽油产量	百万吨	62.77	61.16	2.63
柴油产量	百万吨	66.06	64.72	2.07
煤油产量	百万吨	31.16	28.91	7.78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39.78	38.52	3.27
乙烯产量	千吨	12,493	11,512	8.52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17,244	15,923	8.30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1,289	1,218	5.83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1,047	896	16.85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184.45	180.24	2.34
零售	百万吨	122.54	121.64	0.74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61.91	58.61	5.63

注:1.天然气产量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原油加工数据按1吨=7.35桶换算
3.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19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本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尚未经过审计。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徽　公告编号:2020-00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9年12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9年12月份
一、移动业务1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1,847.5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278.8)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43.9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5,376.6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18.8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384.1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347.8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97.5)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59.8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421.5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0.3)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68.4)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19年全年,本公司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净增343.9万户,达到3.18亿户;其中4G用户累计净增3,384.1万户,达到2.54亿户。期内面对提速降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4G流量红利逐步消退,本公司坚持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强化融合经营,努力避免简单价格战,维护公司价值,积极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54.46% — 97.36%	盈利:5826.77万元
	盈利:9000万元-11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会计准则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产生不同幅度增加,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上述事项合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63亿美元,包括:乌干达工业园及自贸区电气化项目等。2019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22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8.99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9个,在手合同余额为88.94亿美元。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国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0.38亿元,其中: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5.54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4.84亿元。2019年,公司国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61.13亿元,其中: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39.89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21.23亿元。

注: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	6.47亿美元
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	4.40亿美元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0-004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70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20中粮糖业MTN001;
代码:102000085;
发行总额:12亿元;
期限:三年;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3.73%;
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兑付日:2023年1月17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0年1月1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公司42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战兴双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洪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赵宏伟先生、董事刘光运先生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洪海波先生: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于内蒙古宁城,1987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运输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沈阳铁路局计统处长远综合计划科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财务处成本科经济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财务处成本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沈阳分局财务分处分处长,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总会计师,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局级)、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0年1月1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11: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公司42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4、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

6、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列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已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后,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中航资本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航资本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01.88万股限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97,632.58万股的0.65%。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同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录大恩
股票代码	600705
股票简称	中航资本
注册资本	897632.5766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资本大厦4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公司2016-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448,683,746.80	5,707,025,888.46	4,199,843,0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964,775.50	2,783,606,158.67	2,324,144,8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869,151.41	2,530,195,443.18	2,187,088,1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558,165.46	24,934,292,444.41	-12,759,303,854.17
利息收入	2,939,457,369.47	1,808,355,422.75	1,672,652,69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8,886,561.88	3,435,480,436.97	2,875,028,511.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9,476,758.94	23,263,436,363.61	22,237,000,360.36
总资产	300,302,931,118.35	234,446,225,563.12	159,907,032,280.90
期末总股本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33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1.21	10.1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录大恩	董事长
2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3	郑强	董事
4	李聚文	董事
5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6	殷醒民	独立董事
7	孙祁祥	独立董事
8	王建新	独立董事
9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10	王昕海	监事
11	李天舒	职工监事
12	贾福青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中航资本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系中航资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第一期方案,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中航资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四、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约为5,80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97,632.58万股的0.6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中航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合计约233人,占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2,671人(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8.72%。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股数(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总股本比例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1	69.65	1.20%	0.01%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1	62.68	1.08%	0.01%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62.68	1.08%	0.01%
贾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62.68	1.0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		229	5,544.19	95.56%	0.62%
合计		233	5,801.88	100.00%	0.65%

说明: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中航资本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一的较高者为每股4.51元,按照每股4.51元的60%计算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1元。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价格为每股0.03528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8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60%确定: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4.51元;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之一4.49元。

七、限售期及解锁期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ΔEVA(经济增加值))0;且三个指标值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ΔEVA)0;
第二解锁期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ΔEVA)0;
第三解锁期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ΔEVA)0;
第四解锁期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ΔEVA)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中航资本是国内第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完全类似的同行业企业较少,按照上市公司板块分类标准,隶属于多元金融板块。因此,公司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wind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62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资本与绿庭b(b股)后的60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其中券商类企业数量偏多且2018年受金融环境影响,整体券商类企业经营业绩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去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 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年(72个月)时间。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